

---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26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国际刑事法院 2007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 先前作为 ICC-ASP/7/CBF.1/7 印发。

## 目录

I.	导言.....	4
II.	法院的重要成就.....	4
III.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重要成就.....	8
IV.	2007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	8
A.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12
	1. 方案 1100: 院长会议.....	12
	2. 方案 1200: 分庭.....	13
B.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14
	1. 方案 2100: 检察官办公室.....	14
	(a) 次级方案 2110: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4
	(b) 次级方案 2120: 服务科.....	16
	(c) 次级方案 2130: 法律顾问科.....	18
	2. 方案 2200: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18
	(a) 次级方案 2210: 司长办公室.....	18
	(b) 次级方案 2220: 情势分析科.....	18
	(c) 次级方案 2230: 国际合作科.....	19
	3. 方案 2300: 调查司.....	20
	(a) 次级方案 2310: 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办公室.....	20
	(b) 次级方案 2320: 规划和业务科.....	21
	(c) 次级方案 2330: 调查小组.....	22
	4. 方案 2400: 起诉司.....	23
	(a) 次级方案 2410: 负责起诉的副检察官办公室.....	23
	(b) 次级方案 2420: 起诉科.....	23
	(c) 次级方案 2430: 上诉科.....	24
C.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25
	1. 方案 3100: 书记官长办公室.....	25
	(a) 次级方案 3110: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25
	(b) 次级方案 3120: 内部审计办公室.....	26
	(c) 次级方案 3130: 法律咨询服务科.....	26
	(d) 次级方案 3140: 警卫和安全科.....	28
	(e) 次级方案 3150: 管理员办公室.....	29
	2. 方案 3200: 共同行政事务司.....	30
	(a) 次级方案 3210: 司长办公室.....	30

(b) 次级方案 3220: 人力资源科 .....	30
(c) 次级方案 3240: 预算和财务科 .....	32
(d) 次级方案 3250: 一般事务科 .....	32
(e) 次级方案 3260: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 .....	33
(f) 次级方案 3270: 采购科 .....	34
(g) 次级方案 3280: 实地业务科 .....	35
3. 方案 3300: 法庭事务司 .....	35
(a) 次级方案 3310: 司长办公室 .....	35
(b) 次级方案 3320: 法庭管理科 .....	36
(c) 次级方案 3330: 羁押科 .....	37
(d) 次级方案 3340: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 .....	37
(e) 次级方案 3350: 受害人和证人股 .....	38
4. 方案 3400: 新闻和文件科 .....	39
(a) 次级方案 3410: 科长办公室 .....	39
(b) 次级方案 3420: 图书馆和文件中心 .....	40
(c) 次级方案 3430: 新闻股 .....	41
5. 方案 3500: 受害人和律师司 .....	41
(a) 次级方案 3510: 司长办公室 .....	41
(b) 次级方案 3520: 辩护支持科 .....	42
(c) 次级方案 3530: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	43
(d) 次级方案 3540: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	44
(e) 次级方案 3550: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	46
6. 方案 3600: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	47
D. 主要方案 IV: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	48
E. 主要方案 V: 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	49
1. 方案 5100: 临时办公楼 .....	49
2. 方案 5200: 永久办公楼 .....	50
缩略语表 .....	51

## I. 引言

1. 本报告介绍了法院的各机关和缔约国大会秘书处在 2007 年期间取得的重要成就。报告按照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要求<sup>1</sup>，列出各主要方案和方案的支出<sup>2</sup>，并包括了一份人员配置表，其中详细列出了实际人员配置水平与预算人员配置水平的对比。此外，在附件中，对照目标、预期成果、成果指标和业绩指标，详细介绍了年度预算方案各个节的方案执行情况。

## II. 法院的重要成就

###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情势

####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进一步筹备对 Thomas Lubanga Dyilo 的审判；
- 向辩方披露了证明有罪和可能证明无罪的证据；
- 向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提交了 66 份共 960 页材料；
- 完成了对指称由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FNI）和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FRPI）在袭击 Bogoro 村庄时所犯罪行的调查；
- 2007 年 7 月提交了伊图里爱国抵抗阵线司令 Germain Katanga 和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司令 Mathieu Ngudjolo Chui 的逮捕令申请；
- 向预审分庭提交了 91 份共 7,070 页材料；
- 着手对包括基伍省（Kivus）情势在内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分析，以便选定第三个案件。正在分析的指称犯罪包括强迫人口转移、屠杀和大规模性侵犯；以及
- 持续关注它在伊图里的证人的状况，必要时采取紧急的临时性措施，确保他们受到保护并根据法院的战略计划防止他们遭受“任何可以预见的风险”。

#### *司法诉讼程序*

##### 检察官诉 Lubanga 案

- 第一预审分庭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确认了对 Thomas Lubanga Dyilo 先生的战争罪指控；
- 院长会议发布了《关于组建第一审判分庭的决定》，并于 2007 年 3 月 6 日将 Lubanga 案提交该分庭；
- 7 月 18 日，第一审判分庭列出了一份需要尽早决定的事项清单，其中包括审判开始日期、受害人参与的程序以及诉讼程序期间使用的语言。分别于 10 月 1 日至 2 日、10 月 29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0 日举行了听讯；
- 上诉分庭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驳回了辩方对确认指控裁决的上诉；以及
- 审判分庭还开始考虑在法院总部所在地以外的地点举行审判诉讼程序的可能性。

##### 检察官诉 Katanga 案

- 2007 年 7 月 2 日，第一预审分庭发布了绝密的 Germain Katanga 逮捕令。

#### *逮捕和移交*

- Katanga 先生的逮捕令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开封。他的首次出庭于 10 月 22 日举行。

---

<sup>1</sup> ICC-ASP/5/32，第 II 部分 D.6(a) 节，第 23 段。

<sup>2</sup> 2006 年的支出是临时的未经审计的数字，可能会有变化。

#### 支持

- 2007 年 10 月 17 日 Germain Katanga 先生被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羁押，之后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被移送并抵达国际刑事法院羁押中心。2007 年 10 月 22 日在第一预审分庭首次出庭；以及
- 由于安全原因，金沙萨实地办事处被迫疏散，持续了四天。

#### 达尔富尔情势

#####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从 2007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派团前往收集关于苏丹国内诉讼程序的进一步资料；
- 完成了对 Ahmad Harun 和 Ali Kushayb 被指称在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对平民人口实施的大规模罪行的调查；
- 完成了向近 20 个国家派出的 100 多次任务；
- 于 2007 年 2 月提交了 Ahmad Harun 和 Ali Kushayb 的逮捕令申请；
- 提交了收入案件法庭记录的 96 份共 2,362 页材料；
- 分别于 2007 年 6 月和 12 月根据联合国安理会 1593 号决议两次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了关于调查进展情况的报告；
- 与非洲联盟、阿拉伯联盟、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联盟举行了磋商，以加强为逮捕被起诉者所做的努力；
- 分析了进一步的犯罪行为并启动了两项新的调查：一项是对指称有苏丹高级官员介入的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失去家园人口犯下的罪行开展的调查；另一项是对叛乱分子对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开展的调查。

##### 司法诉讼程序

- 在裁定对 Ahmad Muhammad Harun（“Ahmad Harun”）先生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Ali Kushayb”）先生的起诉案件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并且具有可受理性之后，第一预审分庭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对他们的逮捕令；以及
- 2007 年 6 月 4 日，法院向苏丹、《罗马规约》全体缔约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的所有非《罗马规约》缔约国以及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和利比亚发出了关于逮捕和移交 Harun 先生和 Kushayb 先生的请求。

##### 逮捕和移交

- 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

#### 支持

- 书记官处于 2007 年 6 月向所有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的非《罗马规约》缔约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共和国发出了关于逮捕和移交 Kushayb 先生和 Harun 先生的两项请求；
- 在法国部队的特别支援下，在阿贝歇为受害人和证人行动提供了支持；以及
- 出于安全原因，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被迫取消了在恩贾梅纳实地办事处执行的任务。

#### 乌干达的情势

#####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完成了对指称由“圣灵抵抗军”的 5 名领导人犯下的罪行进行的调查；

- 监视了在 2005 年 7 月发布对 Joseph Kony 等人的逮捕令后新犯下的罪行；
- 监视了给被起诉人带来好处和帮助他们潜逃的供应网络和直接或间接的援助；
- 继续与证人进行接触；以及
- 要求乌干达政府提供关于指称由乌干达人民国防军犯下的罪行的资料。

#### *司法诉讼程序*

- 2007 年 7 月 11 日，在乌干达政府确认 Raska Lukwiya 先生已经死亡之后，第二预审分庭终止了对他的诉讼程序，从而使逮捕令失效。第二预审分庭继续监视了其余逮捕令的执行情况；以及
- 分庭还审理了受害人参与诉讼的问题，特别是受害人必须具有的身份证明的问题，以及取消一直以来为了保护受害人或证人安全而在文件中所做的删节涂抹处理。

#### *逮捕和移交*

- 逮捕令尚未得到执行。

#### *支持*

- 2007 年 6 月 26 日，书记官处向分庭提交了从乌干达当局收到的 Raska Lukwiya 的死亡证明和死亡声明；以及
- 2007 年 10 月，根据分庭的指示，书记官处将分庭《关于终止对 Raska Lukwiya 的诉讼程序的裁决》转交给乌干达共和国、苏丹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 **中非共和国情势**

####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2007 年 5 月，启动了对 2002 年至 2003 年有关强奸和其他性侵犯行为的指控数量巨大的暴力高峰期间所犯罪行的调查；
- 取得了来自政府和国际组织的必要的合作；
- 执行了不同的外派调查任务；
- 监视了近来在该国北部地区实施的其他暴力行为以及在此方面的国内诉讼；以及
- 在法院总部与受害人的代表举行了会晤。

#### *支持*

- 在班吉设立了一个新的实地办事处。

### **其他情势**

#### *分析、调查和起诉活动*

- 于 2007 年 10 月由检察官率领前往哥伦比亚执行外访任务，与受害人、法院、检察员和政治代表举行了会晤；
- 接收、确认和分析了根据《罗马规约》第 15 条收到的 443 份资料；以及
- 对三个大洲的不同国家的情势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主动审查了有关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资料。

## 其他活动

### 协议和合作

- 2007年3月1日，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在亚的斯亚贝巴向非洲联盟常驻代表委员会做了情况介绍；
- 法院院长于2007年11月1日向联大介绍了法院提交联合国的第三份年度报告；
- 2007年6月7日，院长与荷兰外交大臣马克西姆·费尔哈亨阁下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与荷兰王国总部协定》；以及
- 2007年11月，法院与英国签订了一项关于执行判决的协定。

### 战略计划

- 在协调理事会的指引下，法院继续实施战略计划，特别将重点放在确立和明确各机关之间以及各机关内部完备的决策过程、实施战略计划的外延活动、制定关于受害人问题的法院战略以及在实现人力资源战略目标方面取得显著进展等方面；
- 法院将战略计划作为编制建议的2008年方案预算的基础；以及
- 法院通过大会主席团在海牙的工作组与大会主席团进行了持续的对话。

### 羁押科

- 7月18日至20日，国际红十字会访问了国际刑事法院羁押中心；
- 2007年10月18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Katanga先生抵达国际刑事法院羁押中心（案件号ICC-01/04-01/07）；以及
- 完成了被羁押人监狱守则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羁押中心与案件有关的计算机使用和打印政策的制订。

### 语言

- 以7种语言发表了词汇集第二和第三册（职位名称、组织结构图、正式国名）；
- 成立了斯瓦希里语专家组（2007年11月），就把《罗马规约》翻译成斯瓦希里语举行磋商；以及
- 首次提供了林加拉语的口译和笔译。

### 法院管理

- 总共登记了943份文件（24971页），其中包括了原版文件和翻译文件；总共制作、登记和存档了2690页笔录，包括英语版和法语版。总共举行了28项55场听讯，开庭时间累积达到55小时33分钟。

### 受害人

- 2007年，受害人和证人股看到，与上一年相比，被推荐需要保护的个人数量增加了六倍，被接纳参加法院保护方案的个人数量增加了四倍；以及
- 在2007年全年，受害人和证人股保持了有力且运转良好的实地驻扎力量，同时参加了所有情势的实地行动。该股在乌干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采取持续的当地

保护和响应措施，并在达尔富尔情势中采取了这样的措施。临近 2007 年底时，受害人和证人股开始拟定在中非共和国情势中采取的此类措施。

### 永久办公楼

- 2007 年，在永久办公楼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包括各项功能要求的确定、与国际专家举行的各类会议和讲习班、法院永久办公楼项目主任的招聘，以及为准备大会关于永久办公楼的决议（[http://www.icc-cpi.int/library/asp/ICC-ASP-6-20\\_Vol.I\\_Part\\_III\\_English.pdf](http://www.icc-cpi.int/library/asp/ICC-ASP-6-20_Vol.I_Part_III_English.pdf)）而开展的工作，如项目管理结构、功能要求以及费用概算。

### 外延

- 2007 年，法院的外延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扩大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以及达尔富尔情势中所开展活动的覆盖面和增加了活动数量，建立了评估活动效果的机制，并通过外延股的设立改进了它的体制框架。<sup>3</sup>

### 辩护

- 2007 年 3 月，举办了一次律师研讨会，来自世界各地的 100 多名律师及 10 多个律师协会出席了研讨会。与会者除其他事项外，讨论了法院战略计划和对法律援助制度建议进行的调整，以便在就后者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交最终建议以前，听取业界的意见。

## III.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重要成就

2. 秘书处继续为缔约国大会（以下称“大会”）及其机构提供实质性的服务以及会议服务。秘书处在 2007 年取得的重要成就包括：

- 组织了在纽约召开的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和第六届会议以及包括大会主席团和工作小组在内的大会附属机构的会议，并为这些会议提供了服务。它还于休会期间召开的侵略罪会议提供了服务；
- 组织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在海牙召开的两届会议并为会议提供了服务；
- 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了法律和实质性的秘书处服务，例如提供文件、报告和分析总结，包括准备有关法官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文件；
- 就与大会工作有关的法律和实质性问题提供了咨询；以及
- 与各国政府、法院、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就与大会工作有关的事项进行了联络。

## IV. 2007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

### 国际刑事法院预算执行情况概述

3. 法院总体预算执行率为 90.5%，在核准的 8,890 万欧元预算中，共支出了 8,050 万欧元。

---

<sup>3</su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见 2007 年外延报告：<http://www.icc-cpi.int/library/OutreachRP2007-ENG.pdf>。

4. 影响法院充分执行 2007 年方案预算能力的主要事项包括：没有举行审判、因法院重点关注地区存在的安全风险而对旅行实施的限制，以及招聘方面的困难。
5. 受到没有举行审判影响的主要方案是司法部门、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起诉司、书记官长办公室、法庭事务司、以及受害人和律师司。受到因安全风险导致的旅行限制影响最大的方案是检察官及法庭事务司的所有方案。招聘延迟主要影响到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长办公室。
6. 由于招聘的延迟，法院使用了一般临时协助，结果导致这个费用类别的超支。
7. 缔约国大会秘书处的预算执行率为 67.0%，这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招聘的延迟以及在使用外包服务为会议提供支持方面实现的节约而造成的。
8. 表 1 是各主要方案和方案的拨款、支出、偏差和执行率的概览。

**表 1：2007 年各主要方案和方案的预算执行情况（以千欧元计）**

主要方案/方案	拨款	支出	偏差	执行率 (%)
<b>主要方案 I</b>				
<b>司法部门</b>	<b>10,235.9</b>	<b>9,999.2</b>	<b>236.7</b>	<b>97.69%</b>
院长会议 (*)	2,707.7	3,204.9	-497.2	118.36%
分庭	7,528.2	6,794.3	733.9	90.25%
<b>主要方案 II</b>				
<b>检察官办公室</b>	<b>23,370.9</b>	<b>18,527.2</b>	<b>4,843.7</b>	<b>79.27%</b>
检察官	7,491.7	5,629.4	1,862.3	75.14%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1,974.8	1,374.7	600.1	69.61%
调查司	10,507.6	8,522.3	1,985.3	81.11%
起诉司	3,396.8	3,000.9	395.9	88.34%
<b>主要方案 III</b>				
<b>书记官处</b>	<b>48,840.9</b>	<b>47,046.7</b>	<b>1,794.2</b>	<b>96.33%</b>
书记官长办公室	8,261.6	6,868.6	1,393.0	83.14%
共同行政事务司	18,599.1	20,650.6	-2,051.5	111.03%
法庭事务司	14,084.8	12,555.2	1,529.6	89.14%
新闻和文件科	2,663.2	2,688.0	-24.8	100.93%
受害人和律师司	4,513.8	3,587.9	925.9	79.49%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718.4	696.3	22.1	96.92%
<b>主要方案 IV</b>				
<b>缔约国大会秘书处</b>	<b>4,141.1</b>	<b>2,776.2</b>	<b>1,364.9</b>	<b>67.04%</b>
<b>主要方案 V</b>				
<b>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b>	<b>2,283.0</b>	<b>2,110.3</b>	<b>172.7</b>	<b>92.44%</b>
临时办公楼	1,773.1	1,875.5	-102.4	105.78%
永久办公楼	509.9	234.8	275.1	46.05%
<b>法院总计</b>	<b>88,871.8</b>	<b>80,459.6</b>	<b>8,412.2</b>	<b>90.53%</b>

(\*) 院长会议方案中包括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经费。

注：2007 年的支出是以初步的未经审计的数字为依据的，可能会有变化。

9. 表 2 分别列出了基本预算支出和与情势有关的预算支出的概况。基本预算的执行率为 97.7%，而与情势有关的预算执行率为 82%，这反映了上面提到的事项所产生的影响。

**表 2：按基本预算支出和与情势有关的预算支出分列的 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千欧元计）**

主要方案和方案	基本预算			与情势有关的预算		
	拨款	支出	执行率 (%)	拨款	支出	执行率 (%)
<b>主要方案 I：司法部门</b>						
司法部门	9,500.1	9,745.3	102.6	735.8	253.9	34.5
院长会议	2,707.7	3,204.9	118.4			
分庭	6,792.4	6,540.4	96.3	735.8	253.9	34.5
<b>主要方案 II</b>						
<b>检察官办公室</b>	5,002.1	4,090.4	81.8	18,368.8	14,436.9	78.6
检察官	2,911.9	2,588.7	88.9	4,579.8	3,040.8	66.4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898.9	616.9	68.6	1,075.9	757.8	70.4
调查司	599.4	385.8	64.4	9,908.2	8,136.4	82.1
起诉司	591.9	499.0	84.3	2,804.9	2,501.9	89.2
<b>主要方案 III</b>						
<b>书记官处</b>	27,513.1	28,580.9	103.9	21,327.8	18,465.8	86.6
书记官长办公室	6,142.2	5,465.0	89.0	2,119.4	1,403.6	66.2
共同行政事务司	12,288.0	13,510.3	109.9	6,311.1	7,140.3	113.1
法庭事务司	5,474.0	5,850.4	106.9	8,610.8	6,704.8	77.9
新闻和文件科	1,309.5	1,569.0	119.8	1,353.7	1,119.1	82.7
受害人和律师司	1,581.0	1,575.0	99.6	2,932.8	2,013.0	68.6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718.4	611.3	85.1		85.0	
<b>主要方案 IV</b>						
<b>缔约国大会秘书处</b>	4,141.1	2,776.1	67.0			
<b>主要方案 V</b>						
<b>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b>	2,283.0	2,110.3	92.4			
临时办公楼	1,773.1	1,875.5	105.8			
永久办公楼	509.9	234.8	46.0			
<b>法院总计</b>	<b>48,439.4</b>	<b>47,303.0</b>	<b>97.7</b>	<b>40,432.4</b>	<b>33,156.6</b>	<b>82.0</b>

(\*) 院长会议方案中包括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经费。

注：2007 年的支出是以初步的未经审计的数字为依据的，可能会有变化。

10. 表 3 按支出类型反映了 2007 年的预算执行情况。

**表 3:** 按支出类型显示的 2007 年预算执行情况 (以千欧元计)

项目	拨款	支出	偏差	执行率 (%)
法官	6,070	6,893	-823	113.6
<b>法官薪金和津贴</b>	<b>6,070</b>	<b>6,893</b>	<b>-823</b>	<b>113.6</b>
专业人员	N/A	N/A	N/A	N/A
一般事务人员	N/A	N/A	N/A	N/A
<b>人员分项合计</b>	<b>47,021</b>	<b>35,952</b>	<b>11,069</b>	<b>76.5</b>
一般临时协助	7,106	9,472	-2,366	133.3
会议临时协助	1,672	1,263	409	75.6
加班费	324	245	79	75.5
顾问	239	318	-79	133.2
<b>其他人员分项合计</b>	<b>9,341</b>	<b>11,298</b>	<b>-1,957</b>	<b>121.0</b>
旅行	4,058	3,682	377	90.7
招待费	48	46	2	96.7
外包服务, 包括培训	7,539	8,302	-762	110.1
一般业务费用	11,072	9,490	1,581	85.7
物品和材料	1,500	1,080	420	72.0
家具和设备	2,223	3,717	-1,494	167.2
<b>非人员分项合计</b>	<b>26,440</b>	<b>26,317</b>	<b>123</b>	<b>99.5</b>
<b>总计</b>	<b>88,872</b>	<b>80,459</b>	<b>8,413</b>	<b>90.5</b>

11. 表 4 显示了截至 2007 年 12 月的人员配置状况。对已发出公告的空缺职位、未发出公告的空缺职位和撤销的职位做出了区分。

**表 4:** 截至 2007 年的人员配置状况

	职位	2007 年的 核准职位*	已填补的 职位	正在招聘中的 职位	已发布公告但未启 动招聘的职位	未发布公告的 空缺职位
	[1]	[2]	[3]	[4]	[5]	[6]
<b>主要方案 I</b>	P	27	22	3	1	1
<b>司法部门</b>	GS	16	7	3	2	4
<b>主要方案 II</b>	P	132	110	10	9	3
<b>检察官办公室</b>	GS	65	53	9	2	1
<b>主要方案 III</b>	P	158	125	17	16	2
<b>书记官处</b>	GS	233	188	18	15	10
<b>主要方案 IV</b>	P	4	3	0	0	1
<b>缔约国大会秘书处</b>	GS	5	2	0	0	3
<b>主要方案 V</b>	P	2	2	0	0	0
<b>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b>	GS	1	0	0	0	1
<b>专业人员分项合计</b>	<b>P</b>	<b>323</b>	<b>262</b>	<b>30</b>	<b>26</b>	<b>7</b>
<b>一般事务人员分项合计</b>	<b>GS</b>	<b>320</b>	<b>250</b>	<b>30</b>	<b>19</b>	<b>19</b>
<b>国际刑事法院总计</b>		<b>643</b>	<b>512</b>	<b>60</b>	<b>45</b>	<b>26</b>

\* 不包括当选官员

附件

A. 主要方案 I: 司法部门

1. 方案 1100: 院长会议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所要求的, 成立所有分庭并将所有情势分配到各分庭。</li> <li>与已表示愿接受已判刑人员的三个国家进行谈判或签署双边协定。</li> <li>与法院对话者的战略大会和会议的出席情况保持在 2006 年的水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需要的总数中, 组成分庭和向各分庭分配情势的百分比。</li> <li>正在与之谈判或已签署双边协定的国家数量。</li> <li>与 2006 年期间出席的会议数量相比得出的出席大会和会议的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第一预审分庭转交了 1 个案件。</li> <li>成立了 1 个审判分庭。</li> <li>将 4 个情势分配到 3 个预审分庭 (重新设立了 1 个预审分庭)。</li> <li>正在进行的谈判数量: 4</li> <li>已经完成的谈判数量: 2</li> <li>2007 年, 出席了与法院的来访者以及在国外举行的约 110 次会议, 2006 年是 100 次 (增加 10%)。</li> <li>2007 年, 院长在 12 个会议、研讨会或活动上发表了讲话, 2006 年是 18 个。这种差别反映出与对话者就对法院工作意义重大的具体问题 (特别是关于合作的问题) 举行双边会晤成为了重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加强与利益攸关者的交流和相互理解, 不断地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同时强调法院的作用及其独立性 (SO 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举行三次对外交使团的情况介绍会, 以继续保持各国的兴趣。</li> <li>驻纽约联络办事处: 勾画与联合国的业务网络并与 70% 的所接触者建立关系。</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举行对外交使团情况介绍会的数量除以 3。</li> <li>出席情况介绍会的国家数量占 2006 年出席情况介绍会国家数量的百分比。</li> <li>完成的网络计划的百分比。</li> <li>已建立关系的数量除以计划建立关系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举行的外交使团情况介绍会数量: 3。</li> <li>2007 年, 3 次外交使团情况介绍会的出席人数达 254 人, 2006 年是 216 人 (增加 16%)。</li> <li>网络计划完成了 60%。</li> <li>与联合国秘书处的 70% 建立了关系。</li> <li>与 30% 的联合国机构建立了关系。</li> <li>与 50% 的联合国会员国建立了关系。</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和机关之间建立和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法院各种领域的活动确定全法院日常行政决策的原则。</li> <li>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界定并执行明确的与总部的报告、授权和决策程序规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行的决策原则除以提议的原则。</li> <li>已有的报告、授权和决策程序规定除以需要做出的规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并完成了关于决策事项的调查；取得了大量进展。</li> <li>在驻纽约联络办事处与总部之间建立了每周一次的报告机制。</li> <li>在三个机关（院长会议、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指定了联系人，负责协助与驻纽约联络办事处的沟通。</li> </ul>

## 2. 方案 1200：分庭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罗马规约》和最高法律标准，进行公正、有效和迅速的公开诉讼，确保所有各方充分行使自身的权力（SG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官根据《罗马规约》执法，包括其对公正、公平和有效率的要求。因此，确定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不适用于司法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官根据《罗马规约》执法，包括其对公正、公平和有效率的要求。因此，确定预期成果和业绩指标不适用于司法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分庭做出的裁决数量： 252</li> <li>在听讯期间做出的口头裁决： 53</li> <li>分庭举行的听讯： 28</li> </ul>

**B. 主要方案 II: 检察官办公室**

**1. 方案 2100: 检察官办公室**

**(a) 次级方案 2110: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刑事诉讼中所有参与者和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 (SO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吸取经验的基础上改进所有有关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 (2007 年) 政策改进建议的比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协调了《检察官办公室条例》的制订。</li> <li>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在执行委员会起草支持检察官办公室起诉战略的政策文件 (例如关于司法利益、关于情势和案件的挑选) 的过程中向其提供了支持。</li> <li>检察官直属办公室为起草内部规程和标准操作程序并将其纳入同一个检察官办公室操作手册提供了协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始创建和实行一种共同的国际刑事法院文化 (SO 1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 2006 年相比, 工作人员的工作环境得到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 2006 年相比, 工作人员工作环境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改善的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协调了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招聘。</li> <li>根据 2006 年调查中得到的工作人员反馈, 并且经过与其他机关的磋商,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协助拟定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力资源战略 – 将于 4 月提交给预算和财务委员会。</li> <li>领导能力发展方案 – 为执行这一方案设立了工作组。</li> <li>实施了重要的人力资源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式工作时间</li> <li>非全日制雇用安排</li> <li>特殊职位津贴</li> <li>一般事务职类人员调任专业职类职位。</li> </ul> </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 2006 年相比, 内部和机关间协调得到改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独立的机关协调审查的结果显示与 2006 年相比, 有所改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执行委员会在联合小组与审判小组之间进行协调。</li> <li>正在完成拟定与书记官处的 (四项) 服务水平</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和实施一种确保对当地和全球的受众公开所有诉讼的结构（SO 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 2007 年检察官办公室和共同战略中的所有宣传、沟通和外延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达到的 2007 年目标所占比例。</li> </ul>	<p>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办公室主动为法院制定受害人战略提供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和实施一种确保对当地和全球的受众公开所有诉讼的结构（SO 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 2007 年检察官办公室和共同战略中的所有宣传、沟通和外延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达到的 2007 年目标所占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新闻股确立了向全球媒体、外交和国家网络发布关于检察官公共活动日程上的重要事件通知的作法。</li> <li>为每一个情势实施了针对当地和全球受众的新闻战略。</li> </ul>

**(b) 次级方案 2120: 服务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和及时处理收到的所有证据材料（在资源限制范围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理的材料占收到的材料和可用资源的比例；平均处理时间且只有常规的偏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发生因缺少口译员而取消访谈的事件（共计 531 个工作日，198 次电话口译，持续时间从半小时到半天不等）。</li> <li>翻译工作量（约 5027）略低于 2006 年（5337），这一差额通过向法院其他服务领域提供的服务得到弥补（见下文）。</li> <li>向法院其他服务领域借出了语言资源（183 页笔录和质量控制）。</li> <li>提交并充分处理了 100% 的证据（11,372 项证据，包括 37,882 页文件和 404 个媒介）。比 2006 年增加 15.32%。</li> <li>94.6% 的证据都在目标处理时间（&lt;3 天）内处理完毕。</li> <li>根据审判分庭的裁决，需要在 29,294 件证据（刚果民主共和国）上添加元数据。</li> <li>收到的 505 份关于指称犯罪的资料已经过第 1 阶段分析的处理（比 2006 年少 35.17%），另有 769 条信息经处理加入了现有记录（增加了 127%）。</li> <li>未发生因缺少技术支持而取消或推迟证人/嫌疑人面谈的情况 – 资料和证据股参加了检察官办公室的 16 项外派任务，投入 160 个工作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质量的生产过程（再处理的需要小于总量的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际的再处理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旅行和采购请求都在 24 小时内得到审核。</li> <li>所有临时合同都在 SAP 上进行了处理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li> <li>再处理的要求 &lt; 2%</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为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的“电子机构”（SO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所有适当材料的 95%能以电子方式提供并可搜寻到全文。</li> <li>• 100%地保存信息，且不违反安全规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提供和可搜寻的适当材料的百分比。</li> <li>• 实际保存的百分比；违反安全规定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情势已登记的证据 100%可以电子方式提供。</li> <li>• 所有阿拉伯语文件都已可搜索（11,000 页）。</li> <li>• 零数据丢失。</li> <li>• 零安全违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结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或最大程度地降低风险（SO 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按照与各单位签订的服务水平协议提供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公布的服务标准相比，实际的服务标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作为持续项目的一部分，需要在规程和标准操作程序中确定服务水平。</li> <li>• 所有共同接受的服务交付时间表都得到遵守。</li> <li>• 满足了大多数有关支持外派团组的临时紧急服务要求（超越了服务水平协议的时间规定）。</li> <li>• 没有客户投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交完整、准确和透明的预算建议，只需缔约国大会对所提议的数额和资源的分配做很小的调整（SO 1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招聘/采购计划和预测充分执行检察官办公室的预算，同时考虑变化着的业务需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率及脱离有关该办公室计划中的活动/目标预测的偏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执行率为 81%，年中和第三季度的预测都是 84%</li> <li>• 人员费用距离预测的偏差为-2%，一般临时协助费用的偏差为 0%。</li> <li>• 非人员费用距离预测的偏差是采购行动失败所致（产品或服务不符合业务需要）。</li> </ul>

**(c) 次级方案 2130: 法律顾问问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法院的法律基础设施提供所有法律咨询, 并充分满足需求者的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检察官办公室的用户对于法律意见 (a) 与法院的法律基础设施相符并且 (b) 完全与请求中提出的问题相对应这一事实的认可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法律咨询请求都得到满足; 客户对所提供的法律意见的质量和实际用途提出了积极的反馈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时提供所有法律咨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时满足要求的比例以及延误的平均时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请求都在与客户商定的时间内得到满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统的法律网络开发计划得到批准并达到 2007 年的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达到的 2007 年目标所占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学术网络扩大超过 50%。</li> </ul>

**2. 方案 2200: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a) 次级方案 2210: 司长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 1)。</li> <li>建立针对情势的机制来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 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 (SO 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司 2007 年的目标至少有 85%得以实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实现的该司 2007 年目标所占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0 % 的目标已实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司 2007 年的目标至少有 85%得以实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实现的该司 2007 年目标所占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0% 的目标已实现。</li> </ul>

**(b) 次级方案 2220: 情势分析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五周时间内回复 90% 《规约》 15 条规定受理的以非法法院工作文书写的信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规定的时间内范围内回复信件的实际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关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犯罪的通讯资料都在两星期内确认收悉, 并接受了或正在接受适当的分析。</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有关情势或可受理性或正在调查的情势的司法公正的定期或被要求提交的报告，有 85% 或更多是按时间交出并被执行委员会证实是有根据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时提交并被执行委员会证实的报告的实际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要求的和定期的报告（100%）都按时提交给执行委员会并随附材料，其中包括关于司法利益的最后综合政策文件，以及启动调查前提交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53 条规定的报告。</li> </ul>

**(c) 次级方案 2230: 国际合作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针对情势的机制来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SO 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一般的协议和针对具体情势的协议）扩大信息和包括协助调查/审判在内的其他支持的来源范围。</li> <li>85% 的帮助请求（包括为了披露的目的而要求对保密文件解除限制）在两天之内得到处理，并在三天之内输入追踪数据库。</li> <li>关键合作伙伴评估为每一个情势而制定的合作和逮捕战略时至少认为令人满意，而且认为在执行这些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充分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 2006 年的范围相比，2007 年达到的范围。</li> <li>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处理的要求的实际百分比。</li> <li>与计划中的执行情况相比，合作伙伴对这些战略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做出的一般评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范围得到扩大（新增欧洲、非洲和阿拉伯伙伴，提供法医支持、信息，允许接触证人或授权在其领土上举行面谈），这特别归功于检察官与司法和政治当局进行的高层接触。</li> <li>特别是确定了与欧盟关于接触保密信息的安全安排的实施。</li> <li>85% 的请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处理。</li> <li>合作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国家）对达尔富尔的逮捕战略给予了积极评价。</li> <li>战略得到充分实施（改进了与书记官处的协商；取得了缔约国在达尔富尔问题上的支持，这体现在与 2006 年相比，缔约国大会发言中肯定的发言数量有所增加；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个涉及被控告人的逮捕得益于一次国家大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加强与利益攸关者的交流和相互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 85% 的年度目标落实活动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际实现年度目标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目标的实现率达 90%。</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p>目标</p> <p>解，不断地加强对法院的支持，同时强调法院的作用及其独立性（SO 8）。</p>	<p>预期结果</p> <p>包含在与检察官办公室直接有关的合作和对外关系战略之中。</p>	<p>业绩指标</p>	<p>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一项调查，在启动调查时（中非共和国）、向法官提交申请之日（达尔富尔）或在逮捕当日，都向各国、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媒体散发公开材料；定期更新。</li> <li>• 就检察官办公室条例听取外交使团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li> <li>•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即时新闻尚有待开发。</li> </ul>

### 3. 方案 2300: 调查司

#### (a) 次级方案 2310: 负责调查的副检察官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p>目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SO 1）。</li> </ul>	<p>预期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该公司的目标至少达到 85%。</li> </ul>	<p>业绩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既定调查、分析和支持目标中表明预期达到的指标与实际达到的指标相比较。</li> </ul>	<p>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的调查已经完成，逮捕令已经签发。</li> <li>• 在达尔富尔的第一次调查结束，已签发了逮捕令。</li> <li>• 根据要求为准备刚果爱国者联盟案的审判提供了支持。</li> <li>• 为中非共和国调查确定的进度指标都按计划达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到诉讼中所有参与者和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SO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至少有 85%的既定开发和网络项目按计划 and 指标要求得到实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际达到的指标与计划的指标相比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积极支持了检察官办公室 4 项优先标准操作程序的制定 - 通过参加常设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以及详细审阅三个标准操作程序草案。</li> <li>• 收集了关于下一批重点标准操作程序的反馈。</li> <li>• 为《检察官办公室条例》的拟定提供了支持。</li> <li>• 为正在进行的检察官办公室操作手册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支持。</li> </ul>

(b) 次级方案 2320: 规划和业务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适当时间提供了分析且关于客户对产品满意度的半年调查表明, 达到了用户要求的质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要求的分析产品的数量与及时交付并达到所要求的数量的产品数量相比。</li> </ul>	<p>在 2007 年交付的 55 个主要分析产品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3% 被视为完全令人满意</li> <li>20% 被视为部分令人满意</li> <li>7% 被视为不能令人不满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 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诉讼中所有参与者和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 (SO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 85% 的外派调查团组被认为组织得好, 并得到了适当和及时的支持。</li> <li>所有的调查元数据和记录在商定的时间内得到处理, 错误率在可接受的 10% 或更低的范围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派团组的数量与其支持活动被认定为令人满意的外派团组的数量 (从双年度调查中获取) 的比较。</li> <li>对该单位处理的所有文件按 20% 进行抽样检查所得出的平均错误率 (每份文件的总字数/每份文件的错误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07 年执行的 136 项外派任务的所有 (100%) 外派任务报告中, 没有对业务支持股所提供的支持提出任何投诉。</li> <li>元数据的输入: 96.5% 的准确率 (23,284 份文件)。</li> <li>笔录: 99% 的准确率 (由内部客户审查), 总共 8,927,982 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针对情势的机制来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 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 (SO 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于支持和业务活动的所有计划中的基本标准操作程序均已提交供批准, 并进一步得到执行。</li> <li>在实地收集有关嫌疑人行踪及所获支持的信息的工作被认为完成得很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计划执行了标准操作程序项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见次级方案 2310 (SO3) 下的成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并确保充分重视性/性别犯罪并使被害人负担可能最小的调查战略和方法, 85% 的支持收集工作的建议得到调查小组的认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联合小组对所收集信息的满意度进行的半年度调查; 收集到的信息与收集到的有质量、有相关性的信息之间的对比。</li> <li>提出的建议数量与被接受的建议数量的比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并遵照要求的质量处理了收到的请求和提供了信息。</li> <li>就对特定性实施实施的暴力问题提出的建议 100% 得到调查组的采纳 (3 项建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并遵照要求的质量处理了收到的请求和提供了信息。</li> <li>就对特定性实施实施的暴力问题提出的建议 100% 得到调查组的采纳 (3 项建议)。</li> </ul>

(c) 次级方案 2330: 调查小组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项调查达到了联合小组调查计划确定的收集和分析目标。</li> <li>为审判提供的支持质量令人满意而且提供及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计划收集与实际收集相比较。</li> <li>对满意度的半年调查 (起诉司): 所要求的收集产品数量与按要求的数量按时交付的收集产品数量的比较。</li> <li>实际执行情况与原计划的执行情况相比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计划或变化的特征开展了调查。</li> <li>客户 (起诉司) 表示对调查司为支持审判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非常满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 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刑事诉讼中所有参与者和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 (SO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计划执行标准操作程序项目, 即提高了供批准的所有为调查而设计的标准操作程序, 并进一步得到执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积极支持了检察官办公室 4 项优先标准操作程序的制定 - 通过参加常设委员会和工作小组以及详细审阅三个标准操作程序草案。</li> <li>收集了关于下一批重点标准操作程序的反馈。</li> <li>为《检察官办公室条例》的拟定提供了支持。</li> <li>为正在进行的检察官办公室操作手册的起草工作提供了支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户 (起诉司) 表示对调查司为支持审判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非常满意。</li> </ul>

**4. 方案 2400: 起诉司**

**(a) 次级方案 2410: 负责起诉的副检察官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率地指导和管理起诉司的所有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公司的目标至少达到 8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全实现的年度目标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了 100% 的目标。</li> <li>关于人力资源目标, 填补了 90% 的空缺职位, 当年的所有培训都已按计划实施。</li> </ul>

**(b) 次级方案 2420: 起诉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出高质量的、简洁的申请 (按时并经同行检察官批准的申请 &gt;6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的比例。</li> <li>提交的草稿获同行审查委员会批准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待审案件中都提交了高质量的书面诉讼材料。</li> <li>本司提交了 307 份共 5,315 页材料。</li> <li>所有实质性的材料在提交审判分庭以前都由执行委员会进行了审阅和批准。</li> <li>所有材料都是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地向预审和审判分庭提交证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到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认可的数月案件进展回顾和案件最新情况的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预审分庭和审判分庭审理的刚果民主共和国 1 和 2 号案件中口头提交了材料。</li> <li>所有实质性的材料在听讯以前都由执行委员会进行了审阅和批准。</li> </ul>

(c) 次级方案 2430: 上诉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SO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上诉分庭进行综合和高效的案件陈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得检察官和副检察官认可的数月案件进展情况回顾和案件最新情况所达到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所有案件中，收到文件得到了高层管理部门的实质性认可（2007年，上诉科提交了23份共257页关于上诉事项的文件，除此以外，还有其他为支援联合小组和审判小组而起草的文件）。</li> <li>上诉科还按照高层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出了一些调整，也都遵守了相关的期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高质量的综合材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并得到同行审查委员会认可的材料草稿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材料的草案都提前充分的时间交给有关的联合小组或审判小组审阅，以便在提交之前完成同行审查。</li> <li>一贯地遵守了所有规定期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时提供所有法律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提出的法律意见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要求提供的法律意见都按时提交。</li> </ul>

## C. 主要方案 III: 书记官处

## 1. 方案 3100: 书记官长办公室

## (a) 次级方案 3110: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将在有充分信息基础上做出的决定与司法诉讼相联系。</li> <li>确认分庭/院长会议做出的 80% 的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到确认的决定的数量除以所做决定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了做出适当的决策, 通过每周与各个直接向书记官长报告的司/科负责人召开联合和双边会议, 向各个司提供了指导。</li> <li>通过每周与院长、院长会议的会晤以及与协理事务会的定期会议, 确保了与其他机关的沟通和协调。</li> <li>未收到投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 在各机关内和机关之间建立和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 (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和开始执行书记官处的战略计划。</li> <li>100%地提供文件并根据文件制定各司的计划。</li> <li>建立业绩衡量系统。</li> <li>按月确立 80% 的业绩指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提供文件的投诉数量除以得到文件的次数。</li> <li>实际存在的业绩指标除以计划中的指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提供月度统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加强与利益攸关者的交流和相互理解, 不断地加强对法院的支持, 同时强调法院的作用及其独立性 (SO 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利益攸关者举行定期和富有建设性的会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举行的会议/活动的数量除以计划的数量。</li> </ul>	<p>按预想制定和实施了半年期日历。主要的活动可以归纳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场外交使团情况介绍会, 两次与非政府组织的战略会议, 与工作组和法院之友举行的定期会议。与国家代表举行了 15 次以上双边会议</li> </ul> <p>此外, 书记官长进行了 17 次出访, 其中 10 次是在欧洲, 5 次是前往情势国家, 2 次是在其他非洲国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交使团情况介绍会被认为是有用和有助于了解情况的。</li> <li>采用了在会议后, 例如在与非政府组织的会议后立即听取反馈的作法, 以进一步改进今后进行接触的方式和内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双年度会议/活动计划并 100% 地执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参与者的反馈。</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达到书记官长办公室各科 80% 的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达到书记官长办公室下属各科目目标的 8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达到的目标数量除以计划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了 80 %</li> </ul>

**(b) 次级方案 3120: 内部审计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查、审议和评估法院财务事项及进行这些工作的行政制度, 以确定这些工作是否以经济、有效率、有效果的方式进行, 并且符合执行已批准的方案的适用的法律依据、条例和细则。</li> <li>就本组织内部管理、管理制度和做法的设计是否适当并在有效地执行, 向法院的执行首脑提供客观和及时的信息、保证和咨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办公室的战略成果是要有助于建设管理良好和有问责制的法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为我们的工作对法院有积极影响的受调查的利益攸关者的数量除以受调查的利益攸关者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 该办公室根据最佳专业惯例进行了一次外部质量控制审查。通过面谈, 审查证实各利益相关方认为目前该办公室发挥着积极的作用。</li> <li>该办公室建立了一套新的质量保证和报告制度, 在外部审查的基础上实施了一项行动计划, 其结果将在 2008 年做出汇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独立的审计、客观信息和咨询。</li> <li>有实例说明该办公室的工作如何有助于建设管理良好和有问责制的法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进行的独立审计的数量和所提供的信息和咨询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 发表了两份主要的业绩审计报告和三份一般审计报告, 同时提出了若干审计说明。</li> <li>审计工作人员参与了一次正式调查, 并协助制定了法院的若干项行政和控制举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监测和评估管理层在落实建议方面的进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理层在实现建议的意图方面所取得的进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期间, 内部审计办公室以及法院加强了有关审计建议的汇报和后续行动程序。</li> </ul>

**(c) 次级方案 3130: 法律咨询服务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 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及到诉讼中所有参与者与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 (SO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布与《罗马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人员条例》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相一致的行政指示、政策和指导方针。审议 2007 年发出的 10 个行政通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议的行政通知数量除以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查和颁布了 6 项信息通报。</li> <li>审查和颁布了 6 项行政指示。</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针对情势的机制来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 (SO 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院所有机关执行统一的规章制度、政策和指导方针，提高行政和业务效率。</li> <li>• 在 10 天之内提供 90% 的法律服务 (咨询和意见)。对影响法院行政和业务职能的各种问题提出 20 条法律意见。</li> <li>• 各国通过与法院合作的执行法规和/或各国遵守法院制定的关于逮捕和移交的标准操作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10 天之内提供的法律服务 (咨询和意见) 的数量除以收到的提供法律服务要求的总数。</li> <li>• 提出的法律意见数量除以 20%。</li> <li>• 制定标准操作程序并与所有接到逮捕命令和向法院移交人员命令的各国制定和讨论标准操作程序。已实施了执行法规的国家数量增加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检察官办公室和人力资源科定期举行磋商和会议，讨论政策的实施以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适用和解释。</li> <li>• 所有要求的意见/建议都按时提交 - 共向书记官长和院长会议就不同的问题提供了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SO 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 年，谈判和签署五项合作协定、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协定。在法院与各国之间和/或法院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全面合作协定、谅解备忘录或其他合作协定。</li> <li>• 保护法院的法律利益。为解决与工作人员纠纷在 10 个准司法和/或法律诉讼中代表法院，如在申诉委员会、纪律咨询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裁决委员会和任何其他解决与工作人员纠纷的正式和/或非正式的机制中，代表法院进行 10 个案件的准司法和/或法律诉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谈判和签署的合作协定/谅解备忘录的数量除以 5。</li> <li>• 代表法院的案件数量除以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于该科的能力不足，因此没做太多的工作，该项目目前正在由诺丁汉大学通过法律工具项目来处理。</li> <li>• 向缔约国提交了 30 封提醒函，请他们提交各自的履约立法。</li> <li>• 5 项证人转移协议。</li> <li>• 一项《关于执行判决的协议》。</li> <li>• 6 项合作谅解备忘录 (比利时、中非共和国、荷兰法医学会、前南刑庭数据库、在联合国举行缔约国大会的届会以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li> <li>• 7 项行政复议。</li> <li>• 3 个上诉委员会案件。</li> <li>• 8 个纪律案件。</li> <li>• 3 个国际劳工组织案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议直接或间接影响法院职能的 20 项商业和其他任何提供物品和/或服务的有关合同，最大限度地减少法院对供货商和签约者的法律责任或法律风险。没有针对法院的合同性责任/索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07 年审议的合同性协定的数量除以 20。</li> <li>• 成功追究法院合同责任/索赔的数量除以接到的索赔要求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审查了 25 份合同。</li> <li>• 审查并提交了 66 个采购审查委员会案件。</li> <li>• 2 个关于合同赔偿责任的案件待审。</li> </ul>

(d) 次级方案 3140: 警卫和安全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应对所有安全风险的系统, 努力按照《罗马规约》对所有参与者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 (SO 2)。</li> <li>按照《罗马规约》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可能的最大限度的保障、安全和福利 (SO 15)。</li> </ul>	<p>总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总部最低安全操作标准, 建立和继续保持法院总部内的一种有保障和安全的环境 (H-MO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进入 Arc 大楼的人员和物品进行 100% 的扫描检查;</li> <li>- 警卫官员在两分钟内对所有紧急情况做出适当反应;</li> <li>- 100% 地完成对警卫和安全人员的培训计划;</li> <li>- 对警卫和安全人员完成一般工作人员培训计划的 95%;</li> <li>- 每年进行一次撤离演习, 在 10 分钟内撤离总部大楼。</li> </ul> </li> <li>完成为执行 ISO17799 并获得认证而进行的信息安全审计。</li> <li>有效运作的机构间信息安全管理论坛 (ISMF); 每两周召开机构间协调会议, 召开率为 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扫描检查的人员/物品数量除以进入办公楼的人员/物品数量。</li> <li>在两分钟内做出反应的紧急情况数量除以发生紧急情况的总数。</li> <li>警卫和安全人员完成培训计划的百分比。</li> <li>警卫和安全人员完成一般人员培训计划的比例。</li> <li>已完成的信息安全评估和调查。</li> <li>举行 ISMF 周会的数量除以计划召开的会议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国际刑事法院对进入 Arc 办公楼的人员和物品进行 100% 的检查。</li> <li>经安全检查后进入办公楼的人员总数增加了 10.6%。经过检查的物品总数增加了 21.3%。</li> <li>警卫和安全科在规定时间内对有关事件做出反应的达标率为 95.4%。</li> <li>记录的事件总数减少了 8.5%。</li> <li>100% 地完成了业务人员必须接受的培训。</li> <li>警卫和安全科 100% 地完成了一般事务人员培训方案。</li> <li>90% 的国际刑事法院工作人员听取了防火与安全介绍。</li> <li>在规定的各项指标范围内完成了法院总部大楼的疏散。</li> <li>法院启动了一项由外部专家进行的渗透测试, 以检验法院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面对内部威胁时的耐受及复原能力。</li> <li>还进行了其他一些测试, 以确定网络和通信设施的强度。</li> <li>11 次信息安全管理会议, 在颁布最紧迫的一些政策后, 将会议频率从两周一次改成每月一次。</li> </ul>
<p>实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法院实地工作人员、财产、信息和资产的保障和安全, 包括在进行任何实地活动时 100% 地执行最低安全操作标准 (MOSS)、最低住房操作标准 (MORS) 以及最低通信操作标准 (MOCS)。</li> <li>执行实地或有调查活动的地区的安全政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进行任何实地活动之前遵守 MOSS、MORS 和 MOCS 的情况除以 100%。</li> <li>实地或有调查活动的地区执行安全政策的百分比。</li> <li>为法院业务的每个领域完成编制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总体 MOSS 达标率为 90%。MOSS 中内含了通信与交流。</li> <li>公布了书记官长关于警卫和安全科、联合威胁评估小组、联合危机管理小组和信息安全管理的讲话。</li> <li>对法院 90% 的业务领域进行了安全风险评估。</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及机关之间建立并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 (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法院业务的各个领域进行 100% 的安全风险评估。</li> </ul>	全风险评估的百分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运作的机构间安全管理论坛 (联合威胁评估小组 (JTAG)) 每周召开机构间联合威胁评估小组协调会议，召开率为 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举行 JTAG 周会的数量除以计划召开的会议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开始所有出差旅行之前，在联合威胁评估小组内事先对所有实地活动进行协调，执行率为 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调旅行前实地活动的数量除以旅行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联合威胁评估小组为 95% 派往实地的任务提供了协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运作的机构间信息安全管理论坛 (ISMF)；每两周召开机构间协调会议，召开率为 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召开 ISMF 双周会议的数量除以计划召开的会议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安全管理论坛会议的频率从两周一次改为每月一次。2007 年信息安全管理论坛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li> </ul>

### (e) 次级方案 3150: 管理员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及机关之间建立并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 (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发布关于该办公室作用和责任的指导方针，明确办公室的权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布了指导方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方针草案正在讨论之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SO 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制定明确的工作流程和责任程序，建立和维持预算执行方面的有效内部控制系统。</li> <li>加强方案管理者/核准人员对利用资源和内部控制方面责任的认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 2006 年相比，已制定的工作流程和责任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随着对作为内部控制机制之一的 SAP 系统熟悉程度的提高，核准人员的认识得到提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相互联系的计划，以最大限度的效率达到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 (SO 1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出控制在可用拨款和收入的限制范围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批准的预算情况和价值除以已批准的预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自愿捐助的协定符合法院的政策和程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自愿捐助协定情况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li> </ul>

**2. 方案 3200: 共同行政事务司**

**(a) 次级方案 3210: 司长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 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 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SO 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融合 90% 的管理信息系统并完成安装 80% 的主要信息系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的高质量报告数量除以要求提供的报告的数量。</li> <li>已有的信息系统的数量除以计划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报告的提供率超过 8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 在各机关内及机关之间建立并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 (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成 90% 与法院内所有客户的服务水平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有的服务水平协定数量除以法院内客户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了预算和财务科的一项协议以外, 所有服务水平协议都在讨论之中。尚未达成最后的一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创建一种重视全体工作人员多样性的充满关爱的环境 (SO 1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人员代表收到的投诉数量减少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受理的投诉数量减去 2006 年受理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该司各科 80% 的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达到该司各科 80% 的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的目标数量除以计划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9%</li> </ul>

**(b) 次级方案 3220: 人力资源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聘具有效率、能力和优秀品格的工作人员, 同时考虑到性别、地域和法律体系的代表性 (SO 1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 2006 年相比, 申请人的数量和种类增加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申请人的数量除以 2006 年申请人的数量。</li> <li>2007 年申请人的国籍数量除以 2006 年申请人的国籍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6.6%</li> <li>103.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罗马规约》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可能的最大限度的保障、安全和福利 (SO 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内职位上的工作人员至少 45% 为女性。</li> <li>法院为高风险地区公务旅行提供充分的健康和福利准备, 包括旅行前情况介绍、适当的疫苗接种和紧急撤离保险; 在提供旅行票之前旅行者得到旅行体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内职位上的女性工作人员的数量除以所设立的职位数量。</li> <li>提供旅行票之前进行体检的旅行者的数量除以全部旅行者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8.5%</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表现好的工作人员提供发展和升迁的机会 (SO 1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人员及时收到薪酬、补贴和应得款项，即在两周之内所有工作人员要求的90%得到人力资源科的处理。</li> <li>有 70%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报告其技能有所改进。</li> <li>进一步发展工作人员的语言技能：90%参加语言水平考试的工作人员通过考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两周之内工作人员的要求得到处理的数量除以工作人员要求的总数。</li> <li>报告其技能有所改进的工作人员数量除以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总数。</li> <li>通过语言技能考试的工作人员数量除以参加考试的工作人员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li> <li>已经开发了一个评估培训对业绩影响的系统，2008 年期间正在实施该系统。</li> <li>81%</li> </ul>

**(c) 次级方案 3240: 预算和财务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交完整、准确和透明的预算建议，只需缔约国大会对所提议的数额和资源的分配做很小的调整 (SO 1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四个月之内完成编制预算的过程，提交完整、准确和透明的预算建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制预算所需要的实际月份数处以 4。</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SO 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外部审计报告，其中关于账目和财务报表的意见/建议少于四项。</li> <li>在收到发票和旅行报销申请之后的 30 天内处理其中 9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部审计意见/建议的数量除以 4。</li> <li>在 30 天内处理的所收到发票和旅行报销申请的数量除以发票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的“电子机构” (SO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企业资源规划 (ERP) 系统最大限度地提供实时数据。对 ERP 管理报告至少有 80% 的正面反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管理报告正面反应的数量除以反应的总数 (以管理反馈审议项目为基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在根据建议设立业务分析员职位后，管理审查反馈项目将付诸实施。审查反馈项目将是该职位的部分职责。</li> </ul>

**(d) 次级方案 3250: 一般事务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及机关之间建立并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 (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商定的回应时间内至少回应 85% 法院内的服务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商定的时间内对服务要求做出回应的数量除以提出的服务要求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5% (后勤和运输股)</li> <li>97% (设施管理股)</li> <li>90% (旅行股)</li> <li>95% (东道国事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相互联系的计划，以最大限度的效率达到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 (SO 1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与终端用户和服务提供者所有通信至少 85% 是按照界定的服务水平协议的要求进行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服务水平协议进行的通信数量除以通信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引起客户的正式投诉的服务不足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诉的数量除以该科执行的任务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开发和改进现有报告工具和业务应用软件促进该科的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每个预算项目的执行率至少达到 80% 来有效地使用分配给该科的资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取得的业绩数量除以预算拨款项目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开发和改进现有报告工具和业务应用软件促进该科的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格的报告数量除以需要的报告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 (SO 11)。</li> </ul>			

**(e) 次级方案 3260: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施相互联系的计划, 以最大限度的效率达到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 (SO 1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地使用法院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统的平均正常运行时间为 99.2%, 没有计划外的外部使用。</li> <li>- 在商定的服务水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对 99.2 % 的服务和业务支持要求做出回应。</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系统正常运行的小时除以服务小时。</li> <li>• 按服务水平协定商定的对要求做出的回应数量除以要求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应用程序运行时间 98.9%</li> <li>• 基础设施运行时间 99.99% 平均 99.35%</li> <li>• 提出的服务请求数量: 8735</li> <li>• 回应的服务请求数量: 8741</li> <li>• 回应率% = 100.1%</li> <li>• 18%的服务请求是由 12 个月的计划外一般临时协助人员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为提供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的“电子机构” (SO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9.5%的调查和法庭听讯得到支持并按计划进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成功的法庭听讯而没有反映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的数量除以听讯的数量。</li> <li>• 没有发生信息通信技术问题的成功出差团组的数量除以出差团组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总计 28 次听讯, 没有反映有信息通信技术问题 = 100%</li> <li>• 没有因信息通信技术问题而导致外派任务失败的情况发生 = 1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和实施一种确保对当地和全球的受众公开所有诉讼的结构 (SO 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没有保密信息由于与技术有关的原因受到影响 (99.9%)。</li> <li>• 法院的信息处理得到简化 (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报告的与保密有关的事件数量处以储存的保密项目数量。</li> <li>• 进行了听讯而且用电子方式展示和处理证据和法庭记录的数量除以审判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储的保密项目达 350,000 件, 报告了 3 个与保密有关的事件</li> <li>• 2007 年法院没有使用 Ringtail</li> </ul>

(f) 次级方案 3270: 采购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SO 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理 100% 的内部采购申请。</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处理完的申请数量除以申请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 的内部采购申请得到处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的“电子机构”（SO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更多地使用因特网和电子邮件将采购费用降低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采购费用除以 2006 年采购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现在所有传真都以数字化方式接收，减少了纸张的使用。</li> <li>所有低价值采购的询价都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li> <li>所有存入 ERP 系统的供应商详细资料都包括电子邮件地址。</li> <li>通过网络门户可以访问世界范围内的供应商名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和执行一整套针对工作人员的明确的道德行为标准（SO 1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采购活动中完全不偏不倚并不给予优惠待遇。引起供应方投诉的活动少于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正式受理的供货方的投诉数量除以活动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没有收到供应商的正式投诉。</li> </ul>

**(g) 次级方案 3280: 实地业务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成为没有官僚主义习气的行政管理机构，重点是成果而不是过程，必要时依赖于规章制度来保证权利和最大限度地降低风险（SO 1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进对实地业务支持的行政管理：100%的与实地有关的财务业务都适当载入记录。</li> <li>改进对实地办事处的支持；在 15 天内解决 90%所提的关切问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适当记录的财务业务数量除以财务业务的数量。</li> <li>在 15 天之内处理的所提关切问题的数量除以所报告的关切问题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5%</li> <li>尚未有详细的统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和机关之间建立和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对到实地的团组的支持效率；由于实地业务科造成的对团组支持的延误最多为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实地办事处造成的团组延误的数量除以到实地办事处的团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针对情势的机制来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SO 7）。</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个实地办事处与一个驻在国的国营公司至少签订一项到荷兰的旅行协定。</li> <li>每个实地办事处与一个私营公司至少签订一项到荷兰的旅行协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取得的成果除以得到支持的国家数量。</li> <li>所取得的成果除以得到支持的国家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5%</li> <li>25%</li> </ul>

**3. 方案 3300: 法庭事务司**

**(a) 次级方案 3310: 司长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诉讼中所有参与者与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SO 3）。</li> <li>建立针对情势的机制来提供所有必要的合作，特别是在逮捕和移交人员方面（SO 7）。</li> <li>建立应对所有安全风险的系统，努力按照《罗马规约》对所有参与者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SO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该司造成的法庭诉讼的延误或中断。</li> <li>没有内部或外部各方对该司工作的正当投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该司造成的延误或中断的数量除以延误的总数。</li> <li>正当投诉的数量除以投诉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li> <li>分庭正在审理书记官长就受害人和证人股处理的案件所做的三项决定。分庭裁定了一项决定是有根据的。</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该司各科所有的具体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地实现该司的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实现的目标除以确立的目标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4%</li> </ul>

**(b) 次级方案 3320: 法庭管理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 (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条例》支持庭审。由于该科的原因造成的中断或延误最多为 10%。</li> <li>保持诉讼记录并协助对记录的使用。至少保持 95%的全面和准确记录, 外部关于不能使用的记录的投诉最多为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该科造成的延误或中断除以延误或中断的次数。</li> <li>全面和准确的记录数量除以记录总数。</li> <li>关于不能使用的投诉除以能使用的记录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li> <li>100%</li> <li>提出了两项关于一种高效查阅记录手段的投诉。书记官处的法庭管理科和信息通信技术科正在处理这两项投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应对所有安全风险的系统, 努力按照《罗马规约》对所有参与者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 (SO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行一种安全和可靠的法庭信息系统以到达法院的要求 (与信息通信技术科合作)。到 2007 年年底, 至少达到所要求的功能的 80%。在 2007 年, 90% 以上的工作日中都能使用系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违反安全规定的事件 (100%)。得到实行的信息系统功能数量除以所要求的功能数量。</li> <li>系统供使用的天数除以工作日数量。</li> <li>违反安全规定的次数除以工作日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知系统功能的实施受到现有软件 (Livenote) 的限制。同时, 2007 年确定了法庭信息系统的一些新的功能要求。2007 年, 部分地完成了法庭管理系统的核心 (40%); 2008 年将进一步扩展该系统。法庭信息系统的总体实施率估计为 60%。</li> <li>2007 年, 所有已经到位的电子法院组件至少 80%的工作日能够使用。</li> <li>未发生由法庭管理科导致的电子法院系统的安全违规事件。在法庭管理科的网络位置上有一起潜在的违规事件 (9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和实施一种确保对当地和全球的受众公开所有诉讼的结构 (SO 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5%的庭审有视听记录可提供。</li> <li>95%的庭审有书面记录可提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提供的视听记录数量除以所要求的全法院庭审的视听记录数量。</li> <li>可提供的法庭书面记录数量除以所要求的所有法院庭审书面记录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li> <li>100%</li> </ul>

**(c) 次级方案 3330: 羁押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 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诉讼中所有参与者的质量标准的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的(SO 3)。</li> <li>建立应对所有安全风险的系统, 努力按照《罗马规约》对所有参与者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SO 2)。</li>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 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个秩序良好的羁押中心, 在这里被羁押的人集体感到不会受到伤害, 而且确实安全。造成严重伤害事件的次数少于被羁押人平均数量的 10%。<sup>4</su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造成严重伤害的事件数量除以平均被羁押的人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被羁押人逃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逃跑的数量除以被羁押人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0%的工作人员接受在一种国际环境中管理被羁押人的各方面的培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受培训的工作人员的数量处以工作人员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所有关于在一种拘留环境中管理被羁押人所有方面的报告中, 审查结果 100%是正面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面的审查结果数量除以审查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登记的被羁押人通过正式投诉程序提出的投诉 100%地在三日之内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时确认收到投诉的数量除以投诉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认为有道理的投诉不足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正当投诉的数量除以投诉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li> </ul>	

**(d) 次级方案 3340: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 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诉讼中所有参与者的质量标准的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的(SO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术语准确性 and 一致性确保高质量的笔译和口译(法院和实地口译), 并因此有助于有效率地进行交流。</li> <li>每月在语言工具中至少进行 800 次搜寻。</li> <li>每月至少建立 100 份记录。</li> <li>每月至少有 100 个词汇得到证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月在语言工具中进行搜寻的数量除以登记的用户数量。</li> <li>每月建立的记录数量除以登记的提供者数量。</li> <li>每月经证实的词汇数量除以登记的编撰词汇人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9 个积极用户, 每个用户每个月 300 次搜索。</li> <li>12 个积极的提供者每个月创建 95 条记录和 318 个词汇(全年总计 1145 条记录和 3822 个词汇)。</li> <li>一名注册词汇员每个月验证 55 条记录和 135 个词汇(全年总计 659 条记录和 1,626 个词汇)。</li> </ul>

<sup>4</sup> 预计 2007 年期间被羁押人数不会超过个位数。由于目标群体规模很小, 上述量化衡量的值可能被扭曲。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和机关之间建立和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辑/审校：编辑/审校的生产率达到国际组织的标准：每名编辑/审校每日平均编辑/审校 13 页或更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编辑/审校的页数除以相当于全时编辑/审校完成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审校编辑/审校 10,089 页，相当于 2.8 个全职编辑/审校每天处理 13.9 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笔译：笔译的生产率达到国际组织的标准。每各笔译每日平均翻译 5 页或更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翻译的页数除以相当于全时笔译完成的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翻译 10,810 页，相当于 9.5 个全职笔译员每天翻译 4.4 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相互联系的计划，以最大限度的效率达到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SO 1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译管理：按照《书记官处条例》的有关章节，对所有口译资源进行令人满意的规划并排出任务的优先顺序。</li> <li>由于缺少合适的口译而延误的支持法院战略目标的活动为 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不合适口译造成的支持法院战略目标活动的延误数量除以得到支持的活动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地口译：0%（30 项请求，涉及 361 个口译日，没有延误）。</li> <li>口译：0%（183 项请求，涉及 832 个口译日，没有延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口译质量：在对口译质量监测进行了标准化评估之后，对口译任务的正面反馈为 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口译质量的有道理的投诉数量除以口译任务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地口译：执行的口译任务获得 100% 的正面反馈。</li> <li>口译：99.99% 的正面反馈（183 场活动，提出了 2 次更正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训：75% 经培训的实地口译/同声传译可以用来执行口译任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内部培训之后，成功通过口译测试的候选人数量除以候选人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地口译：63 名候选人，37% 被收录进法院的名册</li> <li>口译：2007 年接受培训的所有 P-1 级口译都取得了同声传译的资格，目前至少可以派出执行一个语言方向的口译任务。</li> </ul>

**(e) 次级方案 3350：受害人和证人股**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SO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准确地对来自检察官办公室、辩护方及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的要求做出回应，无论在何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周之内对要求做出回应的数量除以要求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0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周之内评估和回应 100% 的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提出要求的各方和向各分庭提供有效率和有效果的服务。无论在何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周之内启动的服务数量除以启动的服务总数。</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应对所有安全风险的系统<sup>5</sup>，努力按照《罗马规约》对所有参与者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SO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的服务在一周内启动。在 48 小时之内，对 100%提出的进入保护计划的要求做出初步评估和回应。</li> <li>无论在何地，根据所做的评估，为被害人、证人和其他处于危险的人提供有效率和有效果的支持、保护和业务/后勤服务。至少 75%享受被害人和证人服务的被害人和证人在评价表中对所提供的服务的评价是“好的”或“很好”。</li> <li>在该股使命范围内的事务上，改进全法院的做法并加强整体能力。法院与被害人和证人有关的标准业务活动 100%都考虑到了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和福利。</li> <li>最大限度地减少证人对出庭的恐惧，并避免由于出庭而引起的进一步伤害。由于保护不利而造成的证人被杀害或人身伤害为 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48 小时之内对要求做出回应的数量除以要求的总数。</li> <li>“好的”或“很好”的服务评价的数量除以评价的总数。</li> <li>把被害人和证人的关切纳入进去的标准做法的数量除以标准做法的总数。</li> <li>由于保护不利而遭到杀害或人身伤害的证人数量除以经手的证人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li> <li>100%</li> <li>没有数据。</li> <li>100%（因保护不力而被杀害的证人数量为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到庭中所有参与者和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SO 3）。</li> </ul>			

#### 4. 方案 3400: 新闻和文件科

##### (a) 次级方案 3410: 科长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 2007 年该科确定的目标有 80%得到实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该科 80%的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的目标所占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了预期的结果。</li> </ul>

<sup>5</sup> 请注意，法庭事务司受害人和证入股是根据以下考虑来解读这项目标的：法院的业务具有固有的风险，并且在一定约束条件下开展的，其中包括其业务开展地区的总体安全局势，以及它没有自己的警察或军队这一事实。因此，一定程度的风险总是存在的。但是，法院可以通过各种措施建立一种可以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安全风险的制度，努力按照《罗马规约》的要求保证所有参与方的安全。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充分了解每个机关作用的基础上，在各机关内和机关之间建立和明确运作良好的决策程序（SO 1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外延方面有明确的决策结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该科内建立外延股。外延活动的政策和程序得到各机关的同意并正在付诸实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设立了外延股。各机关间已经商定了程序，这些程序正在通过对外关系工作小组得到实施。</li> </ul>

### (b) 次级方案 3420: 图书馆和文件中心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SO 1）。</li> <li>成为一个提供高度信息安全的“电子机构”（SO 2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个法院都能获得相关的法律信息资源以及有效及时的服务，以推进研究工作。</li> <li>80% 的服务是通过电子手段要求和提供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图书馆服务的用户数量，未满足的要求所占的百分比。</li> <li>所提供的服务除以所要求的服务得出的百分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78 名图书馆注册用户。</li> <li>15% 的要求未得到满足。</li> <li>100% 以电子方式要求和提供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线书目</li> <li>- 内部网页面</li> <li>- 数字图书馆。</li> </ul> </li> <li>以电子方式和非电子方式要求同时 80% 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图书馆间的拆借</li> <li>- 可出借材料的传阅。</li> </ul> </li> <li>以电子方式和非电子方式提出并且以电子方式（75%）和非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参考资料服务</li> </ul> </li> </ul>

**(c) 次级方案 3430: 新闻股**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SO 1)。</li> <li>在受影响的社区树立与法院活动阶段相适应的认识和理解水平(SO 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开并可供参加的诉讼。</li> <li>在法院受理的情势的所在地区开展外延活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法院所在地进行的听讯的旁听人数以及出席在实地组织转播的听讯的人数。</li> <li>法院和合作伙伴开展的外延活动数量。</li> <li>参加人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院的来访人数: 4,018人。</li> <li>125项外延活动,直接面向15,000人。互动广播节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乌干达的估计听众达2,450万人。</li> <li>58场新闻发布会; 318个电视广告; 17场媒体发布会; 散发了约72,000册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加强与利益攸关者的交流和相互理解,不断地加强对法院的支持,同时强调法院的作用及其独立性(SO 8)。</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高对法院的认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网站用户的数量、在国际媒体上被提到的次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年平均网站用户: 1,812,086 (比2006年增加32%)。</li> <li>接受媒体采访次数: 160。</li> </ul>

**5. 方案 3500: 受害人和律师司****(a) 次级方案 3510: 司长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相互联系的计划,以最大限度的效率达到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SO 1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参与者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以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参与诉讼。</li> <li>消除低效处理参与者提交的申请的可能性。</li> <li>消除法律援助计划工作中的低效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处理申请中的低效率的不满意意见数量除以得到处理的申请数量。</li> <li>消除法律援助计划工作中低效率的可能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收到投诉。</li> <li>该司启动了对法律援助制度的修订,以提高其效率。新的制度受到了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欢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诉讼中所有参与者的质量标准的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SO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受理受害人和被告/嫌疑人申请的政策和制度。</li> <li>执行提供法律援助的政策和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得到执行的政策和制度除以计划要执行的政策和制度数量所得出的比例。</li> <li>未出现滥用法律援助制度而又未得到处理的情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有计划的制度都已到位,只有一个除外,而且是由于该司控制之外的因素造成的。</li> <li>没有涉及法律援助制度的指控和滥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该司各科90%的目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该司的目标实现90%或更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科实现的目标除以目标总数所得出的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8%</li> </ul>

(b) 次级方案 3520: 辩护支持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 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到诉讼中所有参与者的质量标准的其他人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的(SO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被告、嫌疑人及其法律小组以及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提供行政支持的透明和一贯的标准。</li> <li>消除处理被告、嫌疑人及其法律小组和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提交的请求中的低效率。</li> <li>顺利地处理被告、嫌疑人及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提出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收到要求后七天之内, 有 90% 得到收悉确认;</li> <li>90% 的请求在确认收悉后一个月之内得到回复。</li> </ul> </li> <li>由该科管理的名单上合格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 来自于受影响地区的人数增加 25%。</li> <li>改善该科管理的名单上人员的性别平衡, 名单上妇女人数增加 25%。</li> <li>在每一个情势的框架内, 在受影响的地区至少组织一次有 25 人参加的培训和信息研讨会。</li> <li>法律界和非政府组织给予更多的合作。</li> <li>进行受益人调查以获得反馈信息。</li> <li>最终完成法律援助控制系统项目。</li> <li>最终完成律师外联网。</li> <li>开展调查以获得反馈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认为我们的工作对法院有积极影响的受调查的利益攸关者的数量除以受调查的利益攸关者的数量。</li> <li>收到后七天之内给予收悉确认的请求数量除以所收到的请求数量。</li> <li>一个月内给予回复的请求数量除以所收到的请求数量。</li> <li>与 2006 年相比, 2007 年列入名单的来自于受影响地区的人数。</li> <li>与 2006 年相比, 2007 年名单上的妇女所占百分比。</li> <li>组织的研讨会次数除以 4。</li> <li>为了获得反馈而对受益人进行的调查。</li> <li>与 2006 年相比, 2007 年得到的合作情况。</li> <li>正面反馈的数量除以所收到的反馈数量。</li> <li>有效地使用该系统。</li> <li>没有滥用法律援助的情况。</li> <li>正面反馈的数量除以所收到的反馈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该科人手有限, 没有开展正式的调查。</li> <li>98 %</li> <li>92 %</li> <li>增加 38%</li> <li>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 17.2 %</li> <li>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 19.91%</li> <li>与康拉德·阿登纳基金会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合作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卢本巴希)举办了 2 次研讨会。</li> <li>178 人出席研讨会。</li> <li>7 个协会参加了关于法律援助调整的讨论, 其中 5 个提供了书面意见。</li> <li>法律援助控制系统因辩护科控制之外的原因未能最后完成。</li> <li>未报告有涉及法律援助的指控或对它的滥用。</li> <li>为律师提供的外部网已全面投入使用。</li> </ul>

(c) 次级方案 3530: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受影响的社区树立与法院活动阶段相适应的认识和理解水平 (SO 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能在受影响社区实施并清楚地解释申请程序和标准的有效计划, 使受影响社区的被害人了解他们在参与和获得赔偿方面的权利, 而且了解如何行使这些权利。因此被害人提交不完整和不合格申请的比例很低。</li> <li>在每一个被确定有情势/案件被害人的地区, 至少要找到一个中间人并与之取得联系。</li> <li>至少有 75% 的被害人申请使用了标准申请表。</li> <li>在收到被害人申请后 10 天之内, 至少 75% 的申请提交给有关的分庭。</li> <li>被害人申请不超过 5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定并与之联系的中间人数量除以 4。</li> <li>以标准申请表填写的申请数量除以所收到的申请数量。</li> <li>在 10 天内提交给有关分庭的被害人申请数量除以收到的申请数量。</li> <li>被害人提出的申请数量除以收到的申请数量。</li> </ul>	<p>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积极使用了约 27 名中间人, 为 3 个情势中的受害人提供援助 (2007 年在中共和非共和国没有确定或接触中间人)。</li> <li>96.7% 的申请人使用了法院的标准申请表。</li> <li>10% 的受害人申请遭到拒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相互联系的计划, 以最大限度的效率达到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 (SO 1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统运转, 能处理被害人的申请, 包括登记、确认收悉、输入数据库并向有关分庭提交报告。</li> <li>在收到之后的七天之内至少有 90% 的被害人申请得到收悉确认。</li> <li>在收到参与申请后的一个月之内至少有 90% 的报告提交给有关的分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七天之内给予收悉确认的申请数量除以所收到的申请数量。</li> <li>在一个月之内提交给有关分庭的报告数量除以所收到的报告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7% 的申请得到收悉确认。在没有诉讼代理人所以必须直接向申请人确认收悉的情况下, 受实地条件的影响, 所需时间大大超过了 7 天。</li> <li>未能在一个月内向有关分庭提交关于申请的报告, 因为向申请人寻求和获得进一步资料和时间无可避免地长于预期。</li> </ul>

<p>目标</p>	<p>预期结果</p>	<p>业绩指标</p>	<p>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到庭中所有参与者和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SO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统正常运转，能帮助被害人获得法律代理，包括法律援助。</li> <li>在七天之内回复所有要求协助挑选法律代理的请求。</li> <li>在一个月之内，回复所有需要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的请求。</li> <li>管理被害人，特别是有特殊需求的被害人的政策已到位而且在发挥作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七天之内给予回复的请求数量除以所收到的请求数量。</li> <li>在一个月之内回复的需要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的请求数量除以收到的请求数量。</li> <li>采取了有关对待性暴力被害人、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政策，而且政策执行情况良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相关的情势阶段，公设受害者律师办公室在分庭做出裁决以前被自动任命担任没有诉讼代理人申请人的代表。第二预审分庭还指定公设受害者律师办公室协助与乌干达有关的申请人。</li> <li>关于已经确定身份的受害人，由于实地的各种挑战，协助受害人获得诉讼代理人所需的时间长于预期。</li> <li>100%的关于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的请求都在一个月之内收到答复。</li> <li>关于与受害人接触的准则已经投入使用；拟定了在实地和在法院总部处理申请的标准操作程序。</li> </ul>

**(d) 次级方案 3540: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p>目标</p>	<p>预期结果</p>	<p>业绩指标</p>	<p>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得到的外部合作情况，对案件进行六项调查和一个案件审判（SO 1）。</li>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到庭中所有参与者和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SO 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公室制定了向辩护小组提供法律支持的透明标准。</li> <li>该办公室的核心职能不受潜在的利益冲突的影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潜在的利益冲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资源有限，该办公室难以以为不同的辩护团队提供同等水平的援助。为了避免时间和资源上的冲突，它以诉讼事项对辩方的一般重要性以及各个辩护团队资源水平为标准，为提供给各个辩护团队的援助水平排定了优先次序。</li> <li>通过重点进行与公开的材料和动议有关的法律研究，该办公室避免了在其提供给不同辩护团队的援助的实质内容方面可能出现的任何冲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办公室在七天之内至少对各辩护小组提出的所有请求的 90%做出回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天之内给予回复的辩护小组的请求除以请求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 7 天内对 100%的辩护团队请求发出了收悉确认。</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受影响的社区树立与法院活动阶段相适应的认识和理解水平（SO 6）。</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0% 的请求按照（在实质内容和时间方面）商定的方式得到处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七天之内给予悉确认的请求除以请求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其资源有限，不同辩护团队请求的最后期限有冲突，以及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应提交材料的最后期限也有冲突，因此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未能在要求的最后期限内满足所有援助请求。这种不可能性都立即通知了提出请求的辩护团队，之后或者商定延长了期限，或者辩护团队同意自己进行研究。</li> <li>50%的请求都在要求的最后期限内给予满足，超过 90%都在商定的最后期限内给予满足，20%被撤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的所有支持都令人满意，没有人对该办公室代表辩护小组所采取的行动提出合理不同意见。</li> <li>在利益攸关者的同意下，办公室以公正和平衡的方式参与所有有关的内部会议和决策过程，并代表辩方的利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办公室代表辩护小组采取的行动提出的合情合理不同意见数量除以所有的意见数量。</li> <li>事先就基本问题与之进行磋商的辩护小组和被告除以辩护小组和被告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因为该办公室明确向不同的辩护团队和临时律师说明了它力量有限的事实。</li> <li>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以积极的方式就所有影响辩护团队利益的事项，例如法律援助政策和信息技术事项等听取了它们的意见。</li> <li>但是，应当指出，该办公室能否充分维护这些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院内部的利益相关方能否吸收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参加所有有关的工作组以及政策讨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法院内部以及有关的第三方中促进对辩方权利和控制辩方平等的要求的认识和理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与 2006 年相比，将法律和解释材料散发给利益攸关者的经常程度及这些材料的传播程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于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局势中都是临时被指定为 125 名受害人申请人的律师，因此它没有足够的资源致力于所有利益相关方准备与辩护有关的文字材料。</li> </ul>

(c) 次级方案 3550: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尊重多样性的方式制定政策，以便遵循《罗马规约》及《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涉及刑事诉讼中所有参与者与受法院活动影响的其他人的质量标准(SO 3)。</li> <li>在受影响的社区树立与法院活动阶段相适应的认识和理解水平(SO 6)。</li> <li>建立和实施一种确保对当地和全球的受众公开所有诉讼的结构(SO 9)。</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法庭诉讼中代表被害人/被害人团体。</li> <li>经分庭决定后，通过建议、研究和提交材料等代表被害人的总体利益。</li> <li>准备可能有助于法律代理人小组的材料，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的报告、关于提交法庭的情势的背景报告、程序事项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情势/案件中代理的次数。</li> <li>向分庭提交符合其决定的建议、研究报告和材料。</li> <li>制作并发送给法律代理小组供其阅读的材料数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Luganga 案中出任 81 名受害人的代理人。</li> <li>在乌干达情势/Kony 案中出任 49 名受害人的代理人。</li> <li>在达尔富尔情势中出任 23 名受害人的代理人。</li> <li>向分庭提交了 32 份材料。</li> <li>为准备对 Lubanga 先生的审判参加了所有情况会商(2007 年 9 个听证)。</li> <li>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Luganga 案中提供了 85 项咨询意见。</li> <li>在达尔富尔情势中提供了 15 项咨询意见。</li> <li>就受害人参与诉讼程序涉及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了 22 项调查与研究。</li> <li>在 Lubanga 案中向分庭提交了 12 份材料草案。</li> <li>在达尔富尔情势中向分庭提交了 4 份材料草案。</li> <li>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Luganga 案中有 97 项。</li> <li>在达尔富尔情势中有 19 项。</li> <li>Lubanga 案中有 5 项委托书。</li> <li>没有投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任何商定的形式帮助法律代理小组并与合作，其中包括就具体问题或为完成具体任务而出庭，以及在实地提供援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代理小组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数量。</li> <li>没人对该办公室代表法律代理小组采取的行动提出合情合理的不同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律代理小组要求提供援助的请求数量。</li> <li>没人对该办公室代表法律代理小组采取的行动提出合情合理的不同意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Luganga 案中有 97 项。</li> <li>在达尔富尔情势中有 19 项。</li> <li>Lubanga 案中有 5 项委托书。</li> <li>没有投诉。</li> </ul>

6. 方案 3600: 受害人信托基金秘书处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理事会在完成任务过程中正常运转所需要的帮助 (ICC-ASP/3/Res.7 号决议第 1 段)。</li> <li>加强筹集自愿捐款的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了行政程序, 使信托基金能够履行其基本的职能。</li> <li>增加捐款次数的行动计划按计划得到实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关基本职能的行政程序获得理事会的批准。</li> <li>捐款国和捐款方数量增长 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 理事会批准了纲领性框架和财务框架。这两个框架明确界定了基金将开展/支持的活动性质、它将寻求的伙伴关系类型, 以及它的资产管理程序。</li> <li>信托基金于 2007 年最后一个季度招聘了一名高级项目干事, 其任务是制定一项资源动员战略。预期在 2008/2009 年, 资源动员工作将有明显增加。</li> </ul>

**D. 主要方案 IV：缔约国大会秘书处**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高质量的会议；在纽约组织一次为期三天的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在纽约组织大会第六届会议；<sup>6</sup>并在海牙组织两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委员会）会议。另外，秘书处还将为一些大会下属机构的会议提供服务，特别是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会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按计划举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进展顺利，按时结束并通过报告。</li> <li>所有议程项目得到审议。</li> <li>与会者在参加会议时得到了实质性和后勤支持，包括注册登记、提供文件、语言服务。</li> <li>与会者对安排和所提供的信息表示满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会议进展顺利，并按时结束。所有报告都获得通过。</li> <li>在会议上所有议程都得到审议。</li> <li>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与会者提供了实质性及后勤支持。</li> <li>与会者对安排和所提供的信息表示满意。</li> <li>通过充分使用信托基金，来自最不发达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大会第五届会议复会，14 名代表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六届会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支持，使大会及其下属机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大会的使命。这种服务和支持包括规划和协调会议服务；起草、协调以及提交文件；监督法院各机关遵守按时起草和提交文件的规章；寻找并获得额外的资源以使秘书处有效且高效地履行其使命；确保缔约国能根据《规约》得到各种会议和文件服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及时交出高质量、经过编辑和翻译的正式文件，以便进行处理、制作和分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国得到了高质量的会议服务和以六种正式语言编辑、翻译并及时发出的文件，而且表示满意。</li> <li>各国特别是在有关大会和法院的信息和文件提供方面得到了所需要的帮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国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高质量会议服务以及收到以六种正式语言编辑、翻译和分发的正式文件表示满意。</li> <li>各国提出要求后及时地或者在秘书处拿到有关材料之后立即收到了关于大会和法院的信息和文件。</li> </ul>

<sup>6</sup> 在 ICC-ASP/4/Res.4 号决议第 53 执行段落中，大会决定特别要按以下方式举行其第六届会议：“2007 年在纽约举行，为期不少于七天……包括不少于三天专门用于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会议。”在编制提议的 2007 年方案预算时，尚未决定第六届会议将是 a) 在纽约的连续 11 天会议，还是 b) 分为一个三天的阶段和后续的一个八天阶段的会议。这就是以下谈到第六届会议三天会议部分和八天会议部分的原因。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规约》中与大会及其下属机构有关的条款的应用及解释问题开展研究工作，并起草分析报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大会及其下属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各国提供了实质性的法律服务，特别是以文件的形式，这些服务有助于并支持了他们的工作。</li> <li>大会成员及有关机构对会议表示满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了高质量的法律规定，并由各国在审议和决策过程中给予了考虑。</li> <li>各国对于秘书处提供的法律服务的实质内容和相关性表示满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文件和信息能够通过因特网有效地向缔约国和其他有关组织散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使文件和信息能够特别是通过因特网有效地散发给缔约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经常访问网站并经常使用缔约国大会和委员会的外联网。</li> <li>能够及时地获取信息和文件。</li> <li>秘书处经常使用数据库来协助与各国的沟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国及大会附属机构的有关成员频繁使用大会网站和委员会外联网，作为研究和接收与大会有关的信息的途径。</li> <li>秘书处定期更新大会的网站，各国可以通过网站和外部网访问获取这些信息。</li> <li>秘书处定期通过信件和/或电子邮件向各国发布经过更新的信息和文件。</li> </ul>

## E. 主要方案 V：对法院办公楼的投资

### 1. 方案 5100：临时办公楼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照《罗马规约》为全体工作人员提供可能的最大限度的保障、安全和福利（SO 1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一个法院的原则：100%的工作人员被安排在总部 ARC 大楼附近。</li> <li>100%的工作人员按照标准的国际组织惯例在办公室内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安排在总部一公里以外的工作人员数量除以工作人员总数。</li> <li>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条件下工作的人员数量除以工作人员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初，共有 110 名工作人员（约占 20% 的员工）在海牙市中心区的 Hofsteden 大楼办公。由于距 ARC 大楼较远，这种状况并不理想。不过，借助外交部提供的班车以及工作人员对时间的规划，这种局面也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利用。</li> <li>2007 年底以前没有出现进一步的适用临时办公楼。</li> <li>由于办公楼短缺，ARC 大楼和 Hofsteden 大楼的空间正在得到充分的优化使用，因此并不总是能够为每人提供我们希望提供的大量空间。</li> </ul>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施一系列相互联系的计划，以最大限度效率达到确定的最佳质量水平（SO 1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商定的时间范围和预算范围内解决所有新用房需求的 9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获得支持的用房需求数量除以用房要求的总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0%的用房需求得到了满足。但是，并非总是能够达到要求的质量。</li> </ul>

**2. 方案 5200：永久办公楼**

目标	预期结果	业绩指标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法院资源和活动的地域地点制定选择方案，包括对永久办公楼的要求（SO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07 年项目计划中确定的目标至少有 85%得以实现。（需要根据缔约国大会做出的决定制定计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现的目标所占的实际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li> </ul>

## 缩略语表

ASP	缔约国大会
AU	非盟
AV	视听
CBF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
CMS	法庭管理科
CoCo	协调理事会
DAB	纪律咨询委员会
DCS	法庭事务司
DRC	刚果民主共和国
DS	羁押科
DVC	受害人和律师司
EU	欧盟
FMU	设施管理股
GCU	性别和儿童股
GS	一般事务
GSS	一般事务科
HR	人力资源
HQ	总部
ICC	国际刑事法院
ICRC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D	调查司
IEU	资料和证据股
ILOAT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
IOP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IRS	初步反应服务
ISAU	调查战略和分析股
IT	信息技术
JCCD	管辖权、互补和合作司
J-TAG	联合威胁评估小组
LAS	法律顾问科（属检察官办公室）
LASS	法律咨询服务科（属书记官处）
LTU	后勤和运输股
MORSS	最低住房安全操作标准
MOSS	最低安全操作标准
MOU	谅解备忘录
NGO	非政府组织
OHCHR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OIA	内部审计办公室
OPAC	在线公共检索目录
OPCD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OPCV	公设被害人律师办公室
OTP	检察官办公室
P	专业
PD	起诉司

PTC	预审分庭
R&I	接收和检验
SLA	服务水平协定
SOP	标准操作程序
STIC	法庭口译和笔译科（缩略语使用的是法语名称）
UN	联合国
UNDSS	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
UPC	刚果爱国者联盟
VPRS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VTC	可视远程会议
VWU	受害人和证人股